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I) 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II) 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可換股優先股
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獲派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 (I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可能關連交易；
- 以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45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及可能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6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本通函「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任何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本公司一般授權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股份申請表格及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而言，於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紅股」	指	就股份公開發售而言，於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清盤及其他事項條例）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完成」	指	完成公開發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	指	將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之申請表格
「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而言，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01元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0.0100125元認購繳足股款可換股優先股
「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指	除於可能股份發行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董事根據有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連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有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連同紅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二月份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建議之按每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連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公開發售，以及按與上述公開發售相同基準進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統稱
「授出特別授權」	指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及(ii)可能股份發行向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訂立包銷協議及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七月份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建議之按每十二(1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連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一(1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公開發售，以及按與上述公開發售相同基準進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公開發售之最後申請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份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宣佈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
「周女士」	指	周靜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指	建議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多於172,420,129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139,173,24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65,665,90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附有紅股發行之股份公開發售及附有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統稱
「海外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之函件，解釋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獲准參與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合併前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可能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於周女士持有之股份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時根據授出特別授權可能向周女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暫定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記錄日期
「買賣協議」	指	Elite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伍沛華先生（作為賣方）就Elite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港幣1,180,000元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釋 義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授出別授權及可能股份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股份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發行紅股」	指	就股份公開發售而言，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宣佈之合併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股份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32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可認購28,192,819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股份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港幣0.0534元（其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至港幣0.3204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股份認股權證 兌換股份」	指	經計及按照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於完成後對認購價不時作出之調整及進一步適合調整（如有），於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Ocean Honor Limited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四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預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四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四月四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七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八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四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日 (星期四) 至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登記	四月十五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十六日 (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並繳付 所需股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五月八日 (星期四)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寄出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就協助買賣零碎股份開始 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就協助買賣零碎股份 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提述之日期或時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並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透過協議予以延遲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另行知會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之影響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到影響。

本通函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終止包銷協議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很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有關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主席)
蒙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吳弘理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敬啟者：

- (I)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II)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可換股優先股
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獲派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I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可能關連交易；
以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透過股份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4,5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以及透過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集資不多於約港幣1,700,000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公開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可供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與股份公開發售相同之基準進行，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91,783,513股已發行股份、1,508,676,131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182,801,443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8,192,819份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39,178,351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5,665,906股發售股份以及不多於172,420,129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連同不少於695,891,775股紅股及不多於828,329,530股紅股以及不多於862,100,64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初步估計，本公司注意到認購價及於行使股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因公開發售而根據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於此情況下，根據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經調整數目，連同於行使當時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及當時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連同當時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其將會因公開發售而維持不變）預期超過原先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獲授權及可供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周女士現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總面值為港幣54,754,149.13元之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總數之約93.5%）之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因此，周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可能股份發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可能股份發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授出特別授權及可能股份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及就可能股份發行致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股份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

股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股份派送五(5)股紅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91,783,513股股份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1)：	28,192,819股股份
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2)：	182,801,443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3)：	53,881,289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股份)：	1,656,659,06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最低數目：	139,178,351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最低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1,391,783.51元
紅股之最低數目：	695,891,755股股份
紅股之最低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6,958,917.55元
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	165,665,906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1,656,659.06元
紅股之最高數目：	828,329,530股股份
紅股之最高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8,283,295.30元
認購價：	港幣0.32元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不少於2,226,853,619股股份但不多於2,650,654,500股股份
所籌集款項（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港幣44,5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192,81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8,192,819股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2,801,443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82,801,443股股份。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6,735,161股股份；及(ii)1,508,676,131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47,146,128股股份。除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股份認股權證獲兌換為股份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最低數目合共835,070,106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7.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最高數目合共993,995,436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經因悉數兌換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經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產生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0.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進一步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7.5%。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 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派送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508,676,131股可換股優先股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 行使而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附註1)：	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	不多於172,420,129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之 面值：	不多於港幣1,724,201.29元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	不多於862,100,645股可換股優先股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之 面值：	不多於港幣8,621,006.45元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時之可換股優先股之
最低數目： 0(附註2)

於完成時之可換股優先股之
最高數目： 2,758,722,066股可換股優先股

悉數兌換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
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附註3)： 不多於32,328,774股股份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6,735,161股股份。
2. 倘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3. 可換股優先股將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905,205,678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60.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37.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但並無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數目合共1,034,520,774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68.6%；(ii)經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60%；及(iii)於完成時經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37.5%。

倘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保證配額基準

股份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款一併遞交。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32元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01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考慮到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兌換比率，將予兌換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股份認購價相當於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港幣0.32元）。

每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之資金需要，股份現行市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其可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每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8元溢價約116.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溢價約113.3%；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溢價約113.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溢價約113.3%；及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釐定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14元溢價約180.7%。

在計及紅股後，實際認購價每股港幣0.0533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8元折讓約64.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折讓約64.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折讓約64.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折讓約64.4%；及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釐定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14元折讓約53.2%。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視作不獲承購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處理。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地位

除發售股份將有權獲發紅股外，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有權獲發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繳足股款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或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或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亦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買賣。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就除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發售股章程（不附帶任何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必須分別為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交回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所委任之代理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手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未必合資格分別參與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有五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台灣、中國及西班牙，及有五名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巴拿馬共和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其附註1及2）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並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

根據有關國外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i)並不適宜向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原因為於該司法權區登記售股章程及／或遵守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程序涉及時間及成本（倘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可合法向有關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及(ii)適宜向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西班牙、台灣及巴拿馬共和國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公開發售，原因為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任何禁止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且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

因此，倘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組成於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則(i)將概無除外股東及(ii)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向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以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擬收取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必要同意及遵守所有其他程序。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就彼等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令彼等可承購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不會安排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分別透過認購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低買賣因股份公開發售所產生碎股上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透過此項服務將名下之零碎股份出售或補足至新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之李慧敏女士（電話：(852) 3196-6237及傳真：(852) 3101-9200）。零碎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對盤零碎股份之買賣。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Ocean Honor Limited (「**Ocean Honor**」)；及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

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不少於139,173,24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5,665,906股發售股份 (即根據股份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股份 (包括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發之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倘股份公開發售不獲悉數認購，包銷股份之最多70% (相當於不多於115,966,134股發售股份) 將首先由Ocean Honor全面承購，其後餘下之包銷股份則由聯合承購

就股份公開發售作出之最高包銷承諾為(i) Ocean Honor承購115,966,134股發售股份；(ii)聯合承購49,699,772股發售股份

將予包銷之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不多於172,420,129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即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原應有權獲發之可換股優先股)) (「**包銷可換股優先股**」)

倘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不獲悉數認購，包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最多70% (相當於不多於120,694,090股可換股優先股) 將首先由Ocean Honor全面承購，其後餘下之包銷可換股優先股則由聯合承購

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作出之最高包銷承諾為(i) Ocean Honor承購120,694,090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ii)聯合承購51,726,039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佣金： 獲包銷商分別包銷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不會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提用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經補充）獲YA Global Master SPV Ltd.授予之股本融資；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提用股本融資，則本公司已承諾不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償還任何提用之款項

Ocean Hono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專業投資者陳遠明先生（「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為一名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參與多項投資業務之商人。陳先生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公司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貸款之本集團貸款人。該貸款之本金額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該貸款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港幣4,045,761.62元仍尚未償還。誠如Ocean Honor所告知，訂立此類包銷安排並非於其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透過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之人際網絡首次開始與聯合進行接洽，其後開始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經董事會確認，除Ocean Honor及聯合外，本公司已與另一間證券公司就公開發售之潛在包銷安排進行接洽。然而，有關證券公司表示並無興趣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受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及／或包銷可換股優先股（「未承購股份」）：

- (1) 聯合為其本身所認購之該等未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之9.9%；及
- (2) 聯合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成之未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其所促成之未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超過本公司之投票權之9.9%。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Ocean Honor與聯合各自確認，Ocean Honor與聯合概無就任何包銷股份或包銷可換股優先股已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向聯交所呈交章程文件並將須根據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存檔及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如有），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股份公開發售或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d)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一切承諾及責任，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e) 本公司董事會就進行公開發售通過一項決議案；
- f) 獨立股東／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列事項：
 - (i) 公開發售；
 - (ii) 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
 - (iii) 根據授出特別授權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因授出特別授權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g)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買賣並無被暫停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因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因公開發售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將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
- h) 各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各包銷商承購任何包銷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全面或部份豁免上文第(d)及(g)項條件（就有關本公司而言）。除上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包銷商豁免。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多個日期之前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面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很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3)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有關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 (i) 於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情況A」）；及(iii)於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情況B」）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情況A				情況B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樂家宜 (附註2)	294,650,651	21.17	929,974,147	61.64	471,441,041	21.17	1,487,958,631	61.64	294,650,651	13.23	929,974,147	38.53
Expert Plan Limited (附註3)	170,893,099	12.28	215,525,161	14.29	273,428,953	12.28	344,840,257	14.29	170,893,099	7.67	215,525,161	8.93
Ocean Honor 聯合及聯合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4)	-	-	-	-	-	-	-	-	584,549,070	26.25	633,643,974	26.25
公眾股東	926,239,763	66.55	363,176,823	24.07	1,481,983,625	66.55	581,082,921	24.07	250,521,036	11.25	271,561,704	11.25
總計	1,391,783,513	100.00	1,508,676,131	100.00	2,226,853,619	100.00	2,413,881,809	100.00	2,226,853,619	100.00	2,413,881,809	100.00

附註：

- 上述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誤差。
- 樂家宜女士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
- Expert Pla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家駒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i)聯合及(ii)其所促成之各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超過9.9%之投票權。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

本公司於(i)於記錄日期，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ii)於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自記錄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情況C」）；及(iii)於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及自記錄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情況D」）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記錄日期，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 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 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											
					情況C				情況D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樂家宜 (附註2)	294,650,651	21.17	929,974,147	53.94	471,441,041	21.17	1,487,958,631	53.94	294,650,651	13.23	929,974,147	33.71
Expert Plan Limited (附註3)	170,893,099	12.28	215,525,161	12.50	273,428,953	12.28	344,840,257	12.50	170,893,099	7.67	215,525,161	7.81
周女士 (附註4)	-	-	215,525,161	12.50	-	-	344,840,257	12.50	-	-	215,525,161	7.81
Ocean Honor 聯合及聯合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5)	-	-	-	-	-	-	-	-	584,549,070	26.25	724,164,540	26.25
公眾股東	926,239,763	66.55	363,176,823	21.06	1,481,983,625	66.55	581,082,921	21.06	926,239,763	41.60	363,176,823	13.17
總計	1,391,783,513	100.00	1,724,201,292	100.00	2,226,853,619	100.00	2,758,722,066	100.00	2,226,853,619	100.00	2,758,722,066	100.00

附註：

- 上述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誤差。
- 樂家宜女士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
- Expert Pla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家駒先生全資擁有。
- 周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於13,879,311份購股權、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可分別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170,893,099股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i)聯合及(ii)其所促成之各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超過9.9%之投票權。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iii) 於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

本公司(i)於記錄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ii)於完成時，假設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自記錄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情況E」）；及(iii)於完成時，假設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及自記錄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情況F」）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記錄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				情況E				情況F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樂家宜 (附註2)	323,712,343	19.54	-	-	517,939,747	19.54	-	-	323,712,343	12.21	-
Expert Plan Limited (附註3)	177,628,260	10.72	-	-	284,205,216	10.72	-	-	177,628,260	6.70	-	-
周女士 (附註4)	191,507,571	11.56	-	-	306,412,113	11.56	-	-	191,507,571	7.22	-	-
蒙偉明 (附註5)	13,879,311	0.84	-	-	22,206,897	0.84	-	-	13,879,311	0.52	-	-
Ocean Honor 聯合及聯合促成之認購人 (附 註6)	-	-	-	-	-	-	-	-	695,796,804	26.25	-	-
公眾股東	949,931,579	57.34	-	-	1,519,890,527	57.34	-	-	298,198,632	11.25	-	-
總計	1,656,659,064	100.00	-	-	2,650,654,500	100.00	-	-	2,650,654,500	100.00	-	-

附註：

- 上述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誤差。
- 樂家宜女士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
- Expert Pla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家駒先生全資擁有。
- 周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於13,879,311份購股權、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可分別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170,893,099股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
- 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偉明先生於13,879,311份購股權（可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i)聯合及(ii)其所促成之各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超過9.9%之投票權。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ii)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iv)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及(v)物業投資。

本公司將自股份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4,5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任何發售，本公司須按所發售之股份之相同條款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亦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假設全體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且概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有關公告日期後及記錄日期前將其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將自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集資不多於約港幣1,700,000元（扣除開支前）。由於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已計及（其中包括）全體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全體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將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之影響，本公司合共將自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6,2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港幣42,8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49,6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港幣16,500,000元將保留以供償還債務，（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及部分應付股東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內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之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港幣7,862,178元（包括應計利息）及港幣4,045,761.62元；餘額約港幣4,600,000元將用作支付部分應付股東款項；(ii)約港幣16,500,000元將保留以供於任何合適機遇出現時之未來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iii)餘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企業及經營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識別任何新業務／投資機遇，且並無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任何磋商。

根據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港幣41,2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49,600,000元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為不少於約港幣0.296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0.2992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00,000元除以最高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計算，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淨價為不多於港幣0.0093元。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各認購價及股份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發售之發售基準時，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上文段落所述之本集團之必要資金需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可資比較發售之要求、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每股港幣0.01元及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兌換比率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於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可以低於其面值每股港幣0.01元予以發行及鑑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兌換比率，因此，每股發售股份之最低可能認購價可能為不低於港幣0.32元。董事注意到，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重大溢價及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股份發售，因此，建議同時發行紅股以削減實際認購價及因此提升股份發售之吸引力。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亦將為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供維持彼得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之機會。此外，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將為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之額外誘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服務；(ii)可持續森林管理；(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iv)旅遊代理條例項下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及(v)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之長期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已面臨連續之挑戰。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仍然疲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已減少約33.79%至約港幣76,6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年報提及，本集團於巴西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決定暫停巴西之伐木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巴西之伐木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仍然暫停。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隨著經濟及房地產市場持續放緩，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仍然疲軟。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中山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將很可能繼續不如人意。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繼續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短期前景。本集團將採取大幅削減成本之舉措並將繼續嚴格管理未來期間之所有開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有關三月份公開發售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與潛在賣方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以進行可能收購中國廣州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諒解備忘錄屆滿前並無達成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失效及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而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收購完成後，旅遊棧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旅遊棧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旅遊棧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旅行代理商條例從事持牌旅遊代理，主要從事向香港零售客戶提供旅遊套票（包括但不限於航空票務、酒店及住宅預訂、遊輪假期及其他交通安排）。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買賣協議後，本集團來自零售客戶之旅遊業務之銷售表現一直維持穩定。本公司對香港旅遊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將努力及投入資源維持本集團之旅遊業務營運。

此外，本公司收購Good Magic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香港持有三座住宅物業（「該等物業」））之全部股權。該等物業現租予三名不同租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而應該等物業租約之總月租為港幣53,600元。

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及Good Magic Limited可令本公司多元化其業務至旅遊代理條例項下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及物業投資，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經營其旅遊代理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藉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提升股東價值。於適當機遇湧現時，本公司將優先考慮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流之投資機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終止之二月份公開發售。由於終止，本公司並無於二月份公開發售中集資任何資金。

此外，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三月份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65,3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三月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0,800,000元其中之(i)20%（約港幣12,200,000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ii)60%（約港幣36,400,000元）用於部份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iii)20%（約港幣12,200,000元）於任何合適機遇湧現時投資於新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港幣44,000,000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與擬定金額港幣36,400,000元有偏差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悉數償還按每年18%計息之貸款。由於二零一三年之低利率環境，董事會認為，動用可用資金以悉數償還有關高息貸款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約港幣1,200,000元已用作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約港幣400,000元已用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於香港持有3項住宅物業之Good Magic Limited之全部股權、約港幣5,9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港幣9,300,000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此外，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後已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之七月公開發售。由於終止，本公司並無於七月份公開發售中集資任何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可換股證券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192,81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182,801,443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條款，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經當時之核數師或具信譽之投資或商人銀行（將由本公司委任）或獨立財務顧問（僅就購股權而言）核實，並將於完成後生效。股份認購權證及購股權之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之進一步公告中披露。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可能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分別按(i)每六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連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ii)每六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連同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份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三月公開發售。

誠如本公司內容有關三月份公開發售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於行使215,525,16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當時發售可換股優先股」）、215,525,161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當時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三月份公開發售發行之1,180,938,718份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兌換權／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417,126,462股新合併前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生效後之236,187,743股新股份）。

鑑於公開發售及根據本公司對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相關調整規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注意到，股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預期將由每份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3204元調整至每份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2429元，因此，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總面值約為港幣58,569,582.18元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計算，由於公開發售，於行使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182,801,443股（根據每份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港幣0.3204元計算）調整至241,126,317股（根據每份股份認股權證之初步估計經調整認購價港幣0.2429元計算）。於此情況下，根據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經調整數目，連同根據於行使當時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當時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其將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預期超過原先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獲授權及可供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鑑於上文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期： 股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及緊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日期五週年當日前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認購權： 股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現金港幣0.0534元（其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至港幣0.3204元）認購兌換股份，認購價可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出現慣常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為易於參考，有關公開發售之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倘及當本公司將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任何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將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而價格為低於提呈或授出之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價90%，則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之公告日期有效之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一項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於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之下一日起生效）。

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周女士現為總面值約為港幣54,754,149.13元之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總數之約93.5%）之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因此，周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可能股份發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公開發售，並根據本公司對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相關調整規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周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總面值約為港幣54,754,149.13元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計算，由於公開發售，於行使周女士持有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170,893,099股（根據每份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港幣0.3204元計算）調整至225,418,481股（根據每份股份認股權證之初步估計經調整認購價港幣0.2429元計算）。董事認為，可能股份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假設於完成前，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及並無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及(i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且股份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悉數兌換為股份（根據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初步經調整認購價），但並無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於完成前，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及並無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且股份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悉數兌換為股份（根據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初步經調整認購價），但並無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附註5）			
	所持		所持可換股		所持		所持可換股		所持		所持可換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樂家宜 (附註2)	294,650,651	21.17	929,974,147	61.64	294,650,651	18.71	929,974,147	61.64	471,441,041	19.10	1,487,958,631	61.64
Expert Plan Limited (附註3)	170,893,099	12.28	215,525,161	14.29	170,893,099	10.85	215,525,161	14.29	273,428,953	11.08	344,840,257	14.29
周女士 (附註4)	-	-	-	-	170,893,099	10.85	-	-	225,418,481	9.13	-	-
公眾股東	926,239,763	66.55	363,176,823	24.07	938,148,107	59.59	363,176,823	24.07	1,497,691,461 (附註6)	60.69	581,082,921	24.07
總計	1,391,783,513	100.00	1,508,676,131	100.00	1,574,584,956	100.00	1,508,676,131	100.00	2,467,979,936	100.00	2,413,881,809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誤差。
2. 樂家宜女士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
3. Expert Pla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家駒先生全資擁有。
4. 周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於13,879,311份購股權、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可分別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170,893,099股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
5. 鑑於公開發售及根據本公司按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相關調整規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股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預期將由每份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3204元調整至每份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2429元。
6.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股份認股權證於完成後獲悉數兌換為股份（根據初步經調整認購價），但並無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則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i)92,623,977股發售股份；(ii)463,119,885股紅股；及(iii)15,707,836股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授出特別授權及可能股份發行為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及獨立於且並非以公開發售為條件。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待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售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周女士現為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總數之約93.5%）之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因此，周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可能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周女士已就有關可能股份發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周女士於13,879,311份購股權、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可分別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170,893,099股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外，周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盡知，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擁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中任何股東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授出特別授權及可能股份發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可能股份發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其就可能股份發行致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8至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可能股份發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及(ii)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可能股份發行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可能股份發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主要股東及其配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其任何主要股東通知表示擬接納或放棄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II) 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可換股優先股
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獲派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 (I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可能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可能股份發行向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通函第48至6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函件內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及可能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及(ii)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可能股份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
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理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 (I)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II)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
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I)可能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公開發售(i)以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4,5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發行不少於139,173,24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5,665,90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及(ii)以集資不多於約港幣1,7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發行不多於172,420,129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c)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批准因授出特別授權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包銷協議已獲履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可能股份發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可能股份發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制定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倘於通函寄發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全體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在通函內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他對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或其他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就公開發售而言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在考慮公開發售及可能股份發行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公開發售及作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ii)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iv)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及(v)物業投資。

下文載有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顯示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期間之財務表現：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26,4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47,530,000元減少約44.35%。誠如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因經濟及房地產行業不景氣而持續低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89,2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港幣10,050,000元。誠如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注意到，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港幣87,800,000元所致。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76,5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港幣115,620,000元減少約33.79%。誠如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十七日起一年暫停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及 貴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因經濟及房地產行業不景氣而持續低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2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327,910,000元大幅減少約85.97%。誠如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木材產品需求繼續受到 貴集團之絕對最重要市場中國之較差市場氛圍及房地產市場不景氣之影響所致。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31,460,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16,54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72,440,000元。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15,6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港幣866,660,000元減少約86.66%。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巴西朗多尼亞州工作方之糾紛；(ii)持續勒索威脅、登載有關文章以及不斷滋擾 貴公司員工，令巴西之經營環境變得艱難；及(iii)經濟放緩加上中國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327,91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41,490,000元。誠如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注意到，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業務中斷之虧損約港幣335,640,000元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462,120,000元所致。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99,360,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7,76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93,190,000元。

B.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貴公司將自股份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4,5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任何發售， 貴公司須按所發售股份之相同條款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因此， 貴公司亦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假設全體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且概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記錄日期前將其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則 貴公司將自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集資不多於約港幣1,700,000元（扣除開支前）。由於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已計及（其中包括）全體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全體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將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之影響， 貴公司合共將自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6,2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港幣42,8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49,600,000元。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港幣16,500,000元將預留用作償還債務（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內償還之按年利率5%計息之部份應付股東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餘額分別為約港幣7,900,000元（包括應計之利息）及約港幣4,000,000元。餘額約港幣4,600,000元將用作償還部份應付股東款項）；(ii)約港幣16,500,000元將預留用作於任何合適機遇出現時之未來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iii)餘額將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企業及經營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將鞏固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供維持彼得各自於 貴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之機會。此外，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將為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之額外誘因。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暫停貴集團於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直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業務仍暫停。因此，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分部成為貴集團之唯一收入動力。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木材產品需求因經濟放緩及房地產市場不景氣而持續低迷。由於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貴集團木材產品業務之前景不明朗。貴集團將繼續控制開支，並開拓新商機以改善收入來源及重建股東價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識別任何新業務／投資機遇，且並無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任何磋商。

誠如自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已完成三月份公開發售並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65,3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港幣44,000,000元已用作償還貴集團之債務、約港幣1,200,000元已用作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旅行代理商條例從事持牌旅遊代理，主要從事向香港零售客戶提供旅遊套票（包括但不限於航空票務、酒店及住宿預訂、遊輪假期及其他交通安排））之95%股權（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收購事項」）、約港幣400,000元已用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於香港持有3項住宅物業之Good Magic Limited之全部股權、約港幣5,900,000元已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港幣9,300,000元擬撥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於貴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上述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在內，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1,600,000元。吾等亦從本通函附錄一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貴集團有借貸總額約港幣23,2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董事相信，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疲軟繼續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短期前景。本集團將採取大幅削減成本之舉措並將繼續嚴格管理未來期間之所有開支。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後，貴集團來自零售客戶之旅遊業務之銷售表現一直維持穩定。貴公司對香港旅遊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將努力及投入資源維持貴集團之旅遊業務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之債務及流動現金結餘；(ii) 貴集團業務鑑於巴西之經營業務已獲暫停及木材產品需求仍然低迷而所面臨之現時挑戰；(iii) 貴集團持續物色新機遇及(iv) 貴公司將投入努力及資源於旅遊業務經營，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令 貴集團可透過削減目前債務取得更佳財務狀況並可維持未來潛在投資。

誠如自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注意到， 貴集團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於(i)削減 貴集團之現有債務；(ii)為於不明朗市況下把握新商機及提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集資；及(iii)加強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及提高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預期 貴集團將因公開發售而擁有更佳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亦經計及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公開發售之條款須進行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獎勵以認購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公開發售

(I.) 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

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並於申請時繳足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溢價約11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溢價約113.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溢價約113.3%；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14元溢價約180.7%；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8元溢價約116.2%。

發行紅股將削減所認購每股發售股份之平均價格並因此實際影響股份現行市價之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由於將於每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時發行五(5)股紅股，根據股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股份之平均價格將約為港幣0.0533元（「實際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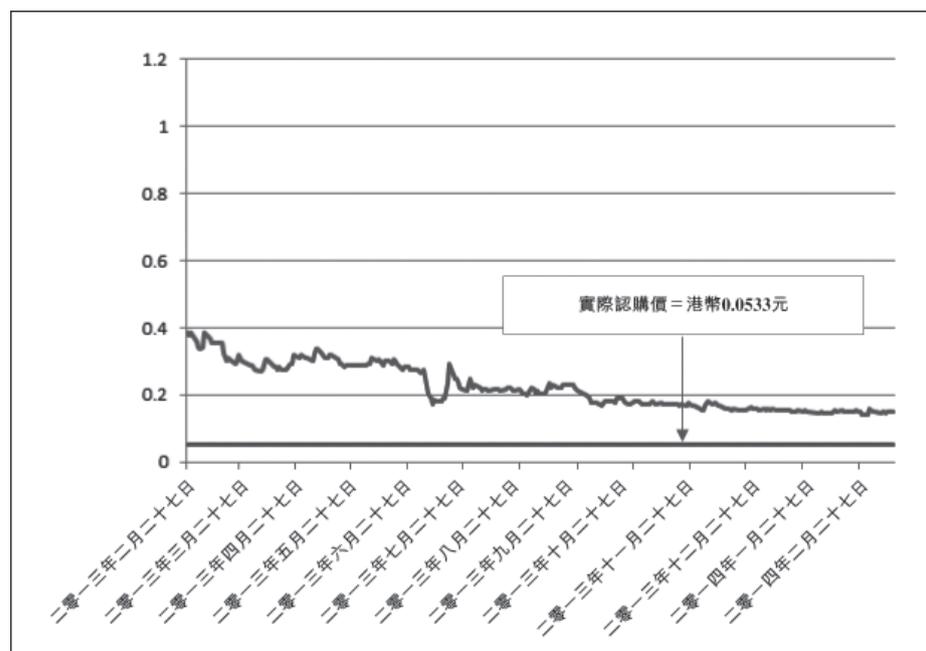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折讓約6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折讓約64.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50元折讓約64.4%；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釐定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14元折讓約53.2%；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8元折讓約64.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 貴公司之資金需要、股份現行市價、股份之面值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歷史收市價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歷月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價變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最低港幣0.14元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最高港幣0.546元。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0.238元。

實際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內(i)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0.24%；(ii)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7.61%；及(iii)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61.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為提高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認購價一般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乃屬市場普遍慣例。而鑑於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以持續下跌趨勢進行買賣，故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實際認購價設定於低於股份之現行市價乃符合一般慣例及現時市場趨勢，而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2. 與公開發售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評估實際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已將附有發行紅股之股份公開發售與一份詳盡清單作比較，該詳盡清單包括屬吾等參數範圍內（即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止已進行公開發售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樣本，並已識別於下表列示之19間公司（「可比較公司」）。由於可比較公司之條款乃根據與股份公開發售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而釐定，而包銷商及貴公司已考慮當時之近期市況，即於包銷協議前數月期間內，當釐定公開發售之條款時，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可反映市場上公開發售及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有助評估實際認購價之公平性。可比較公司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可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 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86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2供1	(57.90)	(47.70)	33.33	1	無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1供4	(59.02)	(22.36)	80.00	2.5	無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112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2供1	(19.40)	(13.80)	33.33	1.5	有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16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1供5	(66.67)	(25.00)	83.33	2.5	無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2供1	(66.10)	(56.52)	33.33	3.5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 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10供7	(13.04)	(8.12)	41.18	2.5	無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827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供1	(63.96)	(54.18)	33.33	3.5	無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供2	(36.05)	(16.03)	66.67	1.25	無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133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供3	0.00	0.00	23.08	0	有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07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供4	(65.52)	(27.54)	80.00	2	無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供1	(49.00)	(39.00)	33.33	1.5	有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5供2	(3.85)	(3.10)	28.57	1	無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182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5供6	(73.70)	(55.99)	54.55	2.5	無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43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2供1	(35.50)	(26.80)	33.33	2	有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19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2供1	(49.28)	(39.29)	33.33	2.50	無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8029)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2供1	(68.75)	(59.51)	33.33	0.00	無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8)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1供4	(66.10)	(28.06)	80.00	3.50	有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6)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2供1	(50.00)	(25.01)	33.33	1.50	無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2358)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供6	(89.36)	(54.55)	85.71	2.50	無
	最低值		(73.70)	(59.51)	23.08	0.00	
	最高值		0.00	0.00	83.33	3.5	
	平均值		(46.88)	(30.45)	46.52	1.93	
貴公司 (已計及發行紅股)		10供1連同每股發 售股份獲發5股 紅股之發行紅股	(64.4)	(53.2)	54.5	2.5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公開發售及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計算如下：（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或供股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就發售股份或供股股份配額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或供股股份數目）x100%，例如就附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乃計算為 $((1)/(1+10))*100 = 9.09%$ 。
2. 上市公司股份買賣已暫停超過12個月（即整個回顧期間），其收市價及認購價不可反映近期市況及氛圍，因此，吾等認為此公司不適合作比較。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可比較公司股份於刊發各自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於約73.70%至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實際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折讓約64.4%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值。

認購價較可比較公司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於約59.51%至0%（「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實際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3.2%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值。

經計及(i)上文「B.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ii)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持續錄得虧損；及(iii)股份收市價之下降趨勢，吾等認為，貴公司必須按更深折讓設定實際認購價以增加股份公開發售之吸引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實際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均等機會認購發售股份；(iii)實際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及(iv)實際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故吾等認為實際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紅利發行

附有可換股優先股紅利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乃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另就所配發及發行之每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為基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01元。經計及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兌換率,據此將予兌換之每股股份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相等於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港幣0.32元)。

鑑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附有可換股優先股紅利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與附有紅股發行之股份發售相同,根據吾等於「(I.)附有紅股發行之股份公開發售」分節項下之分析),吾等認為,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不會安排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分別透過認購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貴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能對有意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並不可取。然而,吾等認為上述應可基於以下事實而得到平衡:(i)公開發售之條款乃以有意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保證配額而制定,原因為實際認購價乃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並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合理激勵以參與公開發售;(ii)合資格股東及合資可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優先權以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iii)不設有關安排將毋須作出額外努力及節省費用以進行額外申請之行政程序；及(iv)各自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提供公平及平等機會以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故吾等認為，不根據公開發售設立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

(IV) 包銷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 貴公司將就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向包銷商支付總認購價之2.50%之包銷佣金（「包銷佣金」）。誠如上表所述，可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於零至3.5%，而平均值為1.93%。鑑於(i)包銷佣金屬於可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範圍內及與其平均值相近；及(ii)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故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如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所載）。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使，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D. 其他選擇

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告知彼等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經計及下列各項：

- (i)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 貴公司以向全體股東供股方式作出任何發售，則 貴公司須同時按與發售股份相同之條款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就此，倘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則有關供股須因此提呈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與公開發售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供股將產生較高成本，原因為 貴公司就股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未繳股款權利之交易安排及就可換股優先股之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安排時會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另外，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非上市，故與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相比，可換股優先股之未繳股款權利並無流通量；

- (ii) 公開發售將給予各自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一個平等及公平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
- (iii) 交易未繳股款配額之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及合資格股東可能產生並不化算之交易成本；
- (iv)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令 貴集團產生付息責任及增加資產負債水平及令 貴公司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
- (v) 任何配售新股份將不可避免對現有股東之權益造成重大攤薄，原因為彼等將無法平等地參與；及
- (vi) 公開發售將可令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增加(i)約港幣43,000,000元至約港幣217,000,000元（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者相比，並假設概無行使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或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及(ii)約港幣50,000,000元至約港幣235,000,000元（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者相比，並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0.1252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391,694,973股股份而釐定。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i)約港幣0.0975元，相當於減少約22.12%（假設概無行使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或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及(ii)約港幣0.0886元，相當於減少約29.23%（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

誠如上文所說明，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較完成公開發售前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有折讓之價格予以發行）預期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令每股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

2. 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有正面影響，原因為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

鑑於有形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將於公開發售後有所增強，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潛在攤薄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相同基準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故倘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發，則彼等將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選擇不悉數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自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最多被攤薄約54.5%。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攤薄範圍介乎最低約23.08%至最高83.33%，平均值約為46.52%。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最高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情況下，不悉數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股權難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活動項下之配額基準水平，原因為對現有股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例越高，對股權之攤薄將會越大。

經考慮(i)股份公開發售將令 貴集團可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i)所有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iii)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按較市價折讓發行發售股份以提升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而實際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iv)一般而言公開發售對不參與股東之內在攤薄性質；(v)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擇是否接受公開發售；及(vi)股份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決定不接受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G. 可能之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有182,801,443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周女士現為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總數之約93.5%）之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鑑於公開發售並基於 貴公司根據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有關調整規定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所持有之總面值約港幣54,754,149.13元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因應公開發售，於行使周女士所持有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170,893,099股股份（根據每股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3204元之認購價計算）調整至225,418,481股股份（根據每股股份認股權證港幣0.2429元之初步估計經調整認購價計算）。

股東應注意，上述經調整認購價及與股份認股權證相關之相應經調整兌換股份數目乃僅根據 貴公司之初步估算而估計，並須待核數師或核准商業銀行（將由 貴公司委任）確認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周女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可能股份發行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獲得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周女士於13,879,311份購股權、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可分別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170,893,099股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周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i)可能股份發行乃因根據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每份股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而產生；及(ii)股份認股權證之所有持有人均須受根據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相同調整機制所規限，故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可能股份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可能股份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惟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此，吾等因而建議(i)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及(ii)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可能股份發行之決議案。

此 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及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1.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90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15/LTN20110715246.pdf>)、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87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221/LTN20121221806.pdf>)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7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19/LTN20130719189.pdf>)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8至53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10/LTN20131210160.pdf>)中披露。前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亦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www.susfor.com>) 上登載。

2. 債項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3,197,000元，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貸款融資之應計利息港幣4,046,000元，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承兌票據港幣6,761,000元，以及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港幣12,390,000元。

(b)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港幣4,046,000元之應計利息乃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擔保。

(c)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日後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590,000元。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R2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R2R」）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將在R2R根據一項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所擁有之森林區砍伐木材，並向R2R分期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41,000,000元）。R2R須負責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申領所需砍伐許可證（「許可證」）。R2R在向該附屬公司呈交許可證上有所延誤，且無法出示證明其擁有相關森林區之文

件。此外，該附屬公司之砍伐團隊於進行準備視察時，發現有關森林區內曾發生多宗破壞環境之罪行。該附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3,869,000元），而剩餘金額則因上述違約及違規情況而暫拒支付。期間R2R曾多次發出通知要求根據該協議履行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向R2R發出終止通知，並要求R2R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該附屬公司提出和解，願將尚欠剩餘金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6,910,000元）作為即時終止該協議之最終和解價。

(e) 訴訟

於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300,000雷亞爾（相關於約港幣4,511,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該附屬公司在向其適當支付可能之索償前出售其永久業權土地。目前該附屬公司並未適時地接獲法院之任何令狀。根據若干初步資料，法院尚未就聆訊作出安排。該附屬公司將調查此事並將於法律訴訟中進行強烈抗辯。

於對該附屬公司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本公司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Leandro**」）向法院遞交針對該附屬公司之勞動索償約1,1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3,817,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該附屬公司在向彼適當支付可能之索償前出售其永久業權土地。目前該附屬公司並未適時地接獲法院之任何令狀。根據若干初步資料，法院已頒令要求該附屬公司向Leandro支付索償1,10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17,000元）。該附屬公司將調查此事並正就上訴諮詢法律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Viewscm Corporation Ltd.（「**Viewscm**」）訂立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根據物流協議，Viewscm獲指定為該附屬公司之唯一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原木及木材由巴西朗多尼亞州之水力發電廠區域運送至中國。然而，於Viewscm根據物流協議制定物流計劃後，Viewscm給出之擬定運輸成本與該附屬公司之目標成本不符。因此，該附屬公司並未使用Viewscm提供之任何物流服務。此外，根據長期供應協議，該附屬公司將於巴西出售原木予Viewscm，且原木之產地應為水力發電廠區域。本集團透過

主承包商於水力發電廠區域從事伐木服務。由於來自主承包商之指稱代理之騷擾，故本集團與主承包商之關係已惡化，而本集團之操作員工及高級職員被拒進入水力發電廠區域。因此，該附屬公司未能出售任何原木予Viewscm。

Viewscm因該附屬公司對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而針對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對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已按仲裁程序進行處理，並已分別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舉行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頒佈裁決，因該附屬公司對物流協議之指稱違反而向Viewscm賠償約人民幣7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91,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深圳仲裁委員會頒佈裁決，因該附屬公司對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而向Viewscm賠償約人民幣70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8,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該附屬公司接獲兩份強制執行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頒佈之賠償Viewscm合共約人民幣1,48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9,000元）及相關法律開支之仲裁裁決之法院指令。

(f)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及Good Magic Limited之全部股本後，旅遊棧有限公司以及Good Mag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結欠之尚未償還債務已綜合計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債務內。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現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在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假設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乃以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為依據，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仙 (附註3)	於 完成時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假設於 記錄日期前並 無行使購股權 、股份認股權證 或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 (包括因行使 可換股優先股 認股權證 所產生之可換 股優先股) 港幣仙 (附註4)
按將發行				
139,178,351股發售股份及 172,420,129股發售可換股優 先股計算	174,234	42,809	217,043	12.52
	<u>174,234</u>	<u>42,809</u>	<u>217,043</u>	<u>12.52</u>
				<u>9.75</u>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假設 購股權、股份 認股權證獲悉 數行使及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 數行使及 (包括因行使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 認股權證 (包括因行使 所產生之 可換股優先股) 認股權證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假設 購股權、股份 認股權證獲悉 數行使及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 數行使及 (包括因行使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 認股權證 (包括因行使 所產生之 可換股優先股) 認股權證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5)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假設 購股權、股份 認股權證獲悉 數行使及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 數行使及 (包括因行使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 認股權證 (包括因行使 所產生之 可換股優先股) 認股權證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6)		於 完成時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假設 購股權、股份 認股權證獲悉 數行使及 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 認股權證 (包括因行使 所產生之 可換股優先股) 認股權證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7)	
按將發行 165,665,906股發售股份計算	174,234	11,036	185,270	49,562	234,832	8.86		

附註：

- 此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476,352,000元減商譽港幣302,118,000元，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800,000元乃按139,178,351股發售股份及172,420,129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分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及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予以發行而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發行開支約港幣3,500,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2.52仙，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391,694,973股計算。
- 於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9.75仙，乃在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預期將於完成時發行2,226,853,619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91,783,513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39,178,351股發售股份及695,891,755股紅股(誠如「董事會函件」「股份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一段所述))計算。

5. 自悉數行使購股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悉數兌換普通股認股權證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1,036,000元乃根據分別按行使價港幣5.64元、港幣4.26元、港幣2.25元及港幣0.3204元將予行使之260,432、140,432、33,333及27,758,622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將予兌換之1,508,676,131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將予行使之面值為港幣58,595,280.93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將予行使之面值為港幣2,157,945.67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計算。
6.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額淨額約港幣49,562,000元，乃根據165,665,906股發售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之認購價發行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發行開支約港幣3,500,000元。
7. 於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86仙乃經計及上文附註5及6所述之調整後並以於完成時預期將為已發行之2,650,654,50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91,783,513股股份、透過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28,192,819股股份、透過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予發行之47,146,128股股份、透過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182,801,443股股份、透過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6,735,161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65,665,906股發售股份及828,329,530股紅股（誠如「董事會函件」「股份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一段所述）為基準而達致。
8.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我們謹報告有關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及(II)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五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對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影響之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楊錫鴻
執業牌照號碼P05206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時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u>27,534,0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275,3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391,783,513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13,917,835.13
<u>835,070,106</u>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	<u>8,350,701.06</u>
<u>2,226,853,619</u>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u>22,268,536.19</u>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以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而產生者）獲悉數兌換

1,656,659,064	股於記錄日期前之股份	16,566,590.64
<u>993,995,436</u>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	<u>9,939,954.36</u>
<u>2,650,654,500</u>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u>26,506,545.00</u>

法定： 港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1,508,676,131	股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15,086,761.31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且並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產生者）為股份）	
<u>1,034,520,774</u>		<u>10,345,207.74</u>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u><u>2,758,722,066</u></u>	總額	<u><u>27,587,220.66</u></u>

倘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其股票將成為正式所有權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8,197,819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28,197,819股股份）；182,801,443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之權利認購182,801,443股股份）；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及1,508,676,131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數目及權益性質
周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79,311份購股權 170,893,099份股份 認股權證 215,525,161份可換股 優先股認股權證
蒙偉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879,311份購股權

附註：

- 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於13,879,311份購股權、170,893,099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可分別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170,893,099股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
- 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偉明先生於13,879,311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購股權可兌換為13,879,311股股份。

(b)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以及各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樂家宜（「樂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3,712,343	23.26
廖家俊先生（「廖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323,712,343	23.26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4,067,736	22.57
Expert Plan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7,628,260	12.76
何家駒（「何先生」）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628,260	12.76
Ocean Honor Limited （「Ocean Honor」）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95,796,804	49.99
陳遠明（「陳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5,796,804	49.99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98,198,632	21.4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張鳳娟（「張女士」） (附註8)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8,198,632	21.43
蔡朝暉（「蔡先生」） (附註9)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8,198,632	21.43

附註：

1. 樂女士實益擁有Assure Gain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而Assure Gain分別持有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樂女士亦通過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持有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Corp Insights」）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Assure Gain登記持有186,127,058股股份及可兌換為19,417,085股相關股份之621,346,723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Winner Global登記持有53,340,183股股份；Splendid Asset登記持有55,183,410股股份；而Corp Insights則登記持有可兌換為9,644,607股相關股份之308,627,424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樂女士因此被視為於Assure Gain、Winner Global、Splendid Asset及Corp Insights所擁有之294,650,651股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產生之29,061,69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先生為樂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樂女士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xpert Plan Limited於兌換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後於170,893,099股股份及6,735,16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先生實益擁有Expert Pla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因此被視為於Expert Plan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170,893,099股股份及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產生之6,735,16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包銷協議，Ocean Honor於695,796,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先生實益擁有Ocean Honor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695,796,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包銷協議，聯合於298,198,6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女士實益擁有Grand Rich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Grand Rich Limited持有Master G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聯合乃由Master Gold Limited直接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因此被視為於聯合擁有權益之298,198,6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蔡先生實益擁有Grand Rich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Grand Rich Limited持有Master G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聯合乃由Master Gold Limited直接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聯合擁有權益之298,198,6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現時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訴訟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2.債項聲明」一段項下「(e)訴訟」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支付賠償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所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己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

- (i)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Applause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You Xiaofei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Applause Global Limited以代價港幣370,000元收購Good Magic Limited之全部股權；

- (iii) 買賣協議；
- (iv) 本公司與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由雙方協定終止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契據；
- (v) 本公司、Ocean Honor Limited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Ocean Honor Limited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商」)同意包銷不少於114,826,106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5,741,703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3,683,441股本公司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協議」)；
- (vi) 本公司與Expert Plan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Expert Plan Limited同意包銷不少於1,180,938,718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15,525,161股本公司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
- (vii) (a)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208,000,000元出售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其中港幣10,4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餘港幣197,600,000元則須於完成後9個月內支付；(b)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完成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二補充協議。根據第二補充協議，全數代價須於完成後9個月內以現金或以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結算方式一筆過支付；(d)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時，作為保證焯源有限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代價及履行其他責任之抵押，焯源有限公司簽署一項股份抵押，將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e)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第三補充協議。根據第三補充協議，代價須於完成後9個月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及(f)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四補充協議。根據第四補充協議，代價須於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此外，焯源有限公司須由第四補充協議日期起至清償代價止期間內就代價按年利率9.25厘支付利息。

8.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包銷商	Ocean Honor Limited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66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	周靜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鄭鎮昇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周靜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周女士持有中國一所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曾於一家進出口公司工作，負責外貿會計事宜，亦曾加入一家會計師行成為股東，並負責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周女士亦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女士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蒙偉明先生

蒙偉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蒙先生於地產及停車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同時在經營不同行業過程中，亦累積豐富的營運管理概念。蒙先生曾從事多個行業，包括物業買賣、融資、婚禮證婚、會所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足浴按摩等。蒙先生現任伊利停車場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足君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執行董事。蒙先生熱心公益，當選為廣州越秀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清遠清新縣海外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香港清遠友好協進會成員及香港國際工商業精英聯合會創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蒙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Jacobsen先生為一間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企業財務及業務擴展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Jacobsen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Jacobsen先生亦曾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acobs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Jacobsen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吳弘理先生

吳弘理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獲Deakin University頒授商學士學位，於核數與會計專業及顧問服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已取得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現時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基於彼在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之經驗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吳先生曾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六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六家公司分別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吳先生亦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高層管理人員***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先生***

(現場作業副總裁)

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先生，41歲，本集團現場作業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Ramos Suarez先生為曾接受訓練之機械工程師，於生產、維修規劃、質量控制、機械設計、營銷及採購熱帶木材產品和其他材料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Ramos Suarez先生於中國上海主管一家哥倫比亞私人公司之森林產品貿易業務。彼負責阿克里州之現場作業。除上文披露者外，Ramos Suarez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Ramos Suarez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302-305號室
蒙偉明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302-305號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理先生	香港 紅荔道半島豪庭 第5座15樓G室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香港 鴨脷洲海旁道8號 南灣第6座35C室
吳偉雄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43-45號 景愉居32樓B室
高層管理人員	
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先生	Tv. Issac d'Avila 84 Ana Vieira, Sena Madureila AC-Brazil CEP-69940-00

10. 開支

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3,5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樓302-305號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h)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股份認股權證文據；及
- (i)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樓302-305號室。
- (ii)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鎮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之條件獲達成後(分別註有「A」與「B」字樣之包銷協議以及通函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39,173,247股但不多於165,665,90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可獲發十(1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待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授權董事以紅股發行之方式，並按根據股份公開發售賦予紅股持有人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向有關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紅股」)(「股份公開發售」)；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72,420,12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比例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可獲發十(10)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及謹此批准待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後，授權董事以紅股發行之方式，並按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賦予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每承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五(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向可換股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落實包銷協議或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發售項下配額之可換股優先股；
- (f)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紅股、因行使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因行使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 (g) 謹此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並在有關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本決議案及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a)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可能因授出特別授權而產生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c) 謹此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並在有關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本決議案及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代表，則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